云南省精神病医院职工非机动车停车棚修缮

招标邀请函

1. 项目名称：云南省精神病医院职工非机动车停车棚修缮
2. 地址：昆明市穿金路733号云南省精神病医院内4号楼后面空地。

地面情况：地面呈自然状态，需要进行夯实平整。

承包方式：经过院内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，按院方修缮的要求完成非机动车棚的修缮工作。

三、投标时须提供下列资料

**（一）资格审查材料：**

**必须真实有效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按顺序装订成册。（一式两份，一份用于资格审查，一份放入投标资料内。）**

1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；

2.建筑/装修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

3.法人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4.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**（二）投标资料：**

**须加盖公章，按顺序装订成册。单独密封，按要求递交。**

1.资格审查材料；（同上）

2.投标报价明细表。

3.针对附件需求清单要求而设计的效果图、详细的施工工艺、材料选用品牌等方案说明。

4.使用材料的样品和检测报告（如果有）。

5.项目承诺：包括（1）项目质量与安全承诺：（2）项目工期、保修期、质保与售后服务承诺。

四、报名、资格审查及递交标书（两份及以上）

凡符合条件并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携带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资料（密封好），于2018年12月24日14:30现场提交，如有疑问可与总务科咨询，欢迎到现场查勘。

六、开评标

**采用院内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标**

1.开标时间：2018年12月24日（周一）14时30分到我院十二楼会议室现场开标。

2.开标时，按照所有投标人现场抽签的顺序，由投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对投标人的承诺及优势进行现场介绍，介绍内容包括：（1）简要介绍公司资历、成果案例、相关工作经验等。（2）重点介绍项目施工优势、材料配置。

七、评标与定标

（一）如投标的单位资格审查合格少于3家，则重新进行投标及评标。

**（二）中标人资格的确定：**资格审查合格，综合评价法确定中标人。即在投标资格审查合格；项目报价；项目质量与安全承诺；项目工期、保修期与项目质保、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方《集中询价通知书》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，由评委综合评分，评审出中标候选人并公示（或电话、短信通知所有有效投标人），招标人依据规定确定中标人。

七、经我院协商、议价后，将通知中标供应商，未中标的供应商将不再另行通知，敬请谅解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733号

联系人：娄兴雄

电话：65638421 手机：13108713822

云南省精神病医院

2018年12月19日